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

201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基础现状

- 一、发展成就
- 二、发展优势
- 三、制约因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主要任务
- 二、发展目标
- 三、指导原则

第三章 发展布局

- 一、空间布局
- 二、产业布局
- 三、城乡统筹

第四章 产业升级

- 一、提高产业竞争力
-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
-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 四、加强产业协作

第五章 一体发展

- 一、发展规划一体化
- 二、基础设施一体化
- 三、要素市场一体化
- 四、生态建设一体化
- 五、公共服务一体化
-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第六章 政策保障

- 一、财税扶持
- 二、土地保障
- 三、投融资支持
- 四、载体支撑
- 五、同城发展
- 六、组织协调

第七章 济莱协作区

- 一、建立高度融合发展机制
- 二、全面推进同城化发展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省第十次党代会作出了“继续发挥济南优势，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带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做大做强”的决策部署。强化省会城市核心地位，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是深入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挖掘释放区域发展战略更大红利、促进中西部加速崛起的战略选择；是加速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生产力布局、促进全省经济结构升级的关键环节；是融入环渤海经济圈、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加快形成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遥相呼应、与西部经济隆起带紧密衔接、与京津冀和中原经济区联动融合的战略发展态势，对于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实现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新跨越，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定位为全省改革开放先行区、转型升级示范区、文化强省主导区、生态文明和谐区，全国重要的战略性城市群经济圈。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加大突破省会城市力度，做大做强省会经济，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成

为我省中西部崛起的战略平台 and 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规划范围：省会济南及周边的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共 7 市，52 个县（市、区）。总人口 3368 万人，国土面积 52076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省 34.8% 和 33.2%。

规划期：2013 年至 2020 年。

第一章 基础现状

近年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区域内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经济圈发展也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成就

（一）经济总体实力显著提高。201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912 亿元，占全省 35.8%；公共财政收入 1193 亿元，占全省 29.4%；固定资产投资 10070 亿元，占全省 3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21 亿元，占全省 36.6%。2012 年，除莱芜外，区域内 6 个市地区生产总值均过千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均过百亿元。

（二）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粮食产量达到 2260 万吨，占全省 42.2%。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2293 亿元，占全省 36.4%。现代服务业迅速发展，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7429 亿元，占

全省 37.2%。2012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7.5 : 51 : 41.5。

(三)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区域内铁路、公路及济南国际机场的运输能力不断增长,滨州港 2 个 3 万吨级码头及附属工程达到靠泊条件,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相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拥有东平湖、雪野湖等大型水源地和南水北调、西水东调主干线,水网体系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能源、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

(四) 城镇化进程加快。区域内济南、淄博 2 个特大城市对周边地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城镇化质量逐步提高,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建设用地和生态保护统筹协调发展,城乡就业、基础设施、社会福利同步提高,初步形成大中小城市错落分布、梯次展开、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城市群落。2012 年,城镇人口 1795.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3.3%。

(五) 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2012 年,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1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301 元,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逐年改善,教育、卫生、文化事业不断进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发展优势

(一) 区位优势明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地处山东腹地,位于黄河下游,东临渤海,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南接长三角,北临京津冀,与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相连,是山东半岛与华

东、华北和中西部地区联结的重要门户，是全国交通、信息大通道的重要枢纽，生态环境良好，自然资源丰富，在承接产业转移、配置生产要素、拓展经济腹地、提高综合实力等方面享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

（二）引领作用突出。济南作为全省的政治中心、金融中心、科教文化中心，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各中心城市集聚辐射作用不断增强。区域内集中了一大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机构、大型企业集团总部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研发实力雄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各类高校数量占全省 50% 以上，其中济南拥有区内高校 85% 左右，为科学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三）产业基础良好。区域内农业发达，工业门类齐全，服务业优势明显，目前已形成冶金（济南、莱芜、聊城）、新材料（淄博、泰安、莱芜、德州）、石油化工（济南、淄博、德州）、交通运输装备（济南、聊城、滨州）、新能源和生物技术（济南、德州）、旅游（济南、泰安、聊城）、商贸金融（济南）等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核心区，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形成特色产业带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文化积淀深厚。该区域是齐鲁文化重要发祥地，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泉城文化、海洋文化相互影响、融合发展，历史名人辈出，拥有大量珍贵历史文化遗产和丰富人文自然资源，在文化底蕴上有着突出的竞争优势，便于进一步整合

文化资源，打响文化品牌，建设文化强圈。

（五）融合氛围浓厚。周边各市距离核心城市济南均在 150 公里以内，地理位置相接，人脉文化相通，经济联系密切，构成典型的环状城市群经济圈。各市都把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作为在新起点上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机遇，主动融入，借力提高，共赢发展。城市、企业、社会民间各层面的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协作、要素流动、经济文化交流等持续扩大，消费、旅游、运输等统一市场建设加快，区域一体化的广度和深度日益拓展。

三、制约因素

（一）中心城市规模小。与目前全国比较有影响力的经济圈的中心城市相比，省会济南规模偏小、人口偏少、实力偏弱，缺乏足够的带动和辐射能力，全省经济、文化、科技、人才、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凸显出来。产业凝聚力和集聚辐射能力不强，成为制约经济圈加快发展的首要问题。

（二）产业层次效益低。经济发展质量不高，地方财政收支水平偏低。一产比重较大，农民收入增长不快；二产集中度不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小；三产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低，节能减排任务重，环境承载能力弱。

（三）区域竞争压力大。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原经济区、长株潭、成渝等区域发展势头强劲。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

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内部一体化发展仍处于启动阶段，区域竞争能力弱，东西部生产力差距有拉大的趋势。

（四）政策机制建设滞后。受行政区划和地方政策差异影响，区域内劳动力、资金、土地、产权尚未形成统一市场，生产要素流通渠道不畅，各市产业相似度高、互补性差，分工协作不密切，区域统筹发展的工作机制、推进措施不健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省会城市是全省发展水平和形象的集中代表，是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核心和龙头。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是加快聚集产业和人口、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地带，是促进我省中西部崛起的重要平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建设现代化省会城市，推进7市联动一体化发展，壮大中西部经济实力，在全省参与国内外竞争中发挥骨干作用，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城市群经济圈。

一、主要任务

牢牢把握主题主线，按照“五位一体”的总布局，发挥圈内各市特色优势，以做大做强省会城市为龙头，以一体化发展为方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增强城市辐射带动，推进资源要素整合，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提高区域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南承沪宁、

北联京津、东接半岛、西启黄河中上游的枢纽型城市群，争取建成发展活力充足、创新能力较强、产业素质较高、服务功能强大、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文明和谐的经济圈，在带动中西部崛起、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框架初步形成；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与全省保持同步，欠发达地区发展步伐加快。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5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9%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万元左右；公共财政收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显著增强。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差距缩小，确保与全省同步提前实现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骨干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区域现代产业体系。到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5：45：50。

——城市功能明显强化。省会城市的整体经济实力、集聚辐射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高。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和安全畅通的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区域“一小时生活圈”更趋完善。各中心城市带动区域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分明、集约发展、运转高效的城镇体系。到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初步形成，单位 GDP 能耗和污染排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0 年林木绿化率由目前的 22% 提高到 27%；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达到全省领先、全国先进。

——人民生活殷实富裕。教育、文化、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岗位持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基本公共服务明显改善，人民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

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区域一体化步伐明显加快，区域发展更加协调，营商环境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高，对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人民富裕文明程度普遍提高。力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建设成为连接沿海与广大中原地区发展的战略高地、全国一流的城市群经济圈。

三、指导原则

——坚持转变方式，促进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坚持全面统筹，促进一体发展。发挥省会优势，做强核

心城市，带动周边发展。突出发展特色，加强产业融合，强化分工协作，推进资源要素共享、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环境共治、发展成果共赢。

——坚持改革开放，促进创新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破解发展瓶颈，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多元推进，促进协调发展。立足“省级推进、以市为主、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发挥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双重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强化经济纽带、市场联系和要素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坚持民生优先，促进和谐发展。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制度，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坚定不移地走共同富裕道路，共建共享和谐社会。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统筹城市建设、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和生态保护，按照“点上做大龙头率先突破、面上建设圈层整体推进、线上强化轴带互动互联”的原则，形成主体功能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建设秩序规范、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的区域发展格局。

一、空间布局

按照“一个核心、两个圈层”展开城镇布局，加速城市产业聚集，加快培育增长极，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枢纽型城市群。

（一）做大做强省会城市。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树立现代城市发展理念，科学规划，建设新型的文明、舒适、便利、绿色、宜居的特大型城市。以扩大城市规模为载体，以增强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为重点，以提高集聚辐射和带动区域发展能力为目标，加快建设具有较强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科技人才中心、金融商贸中心、旅游会展中心、总部经济聚集中心。积极推进老城区改造，高标准建设东部新区、西部新区、滨河新区。保护和发挥泉城特色，加快南部山区绿色发展。积极实施“北跨”战略，加快推进济莱协作区建设，拓展省会发展空间。加大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系统化网络化建设力度，提高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到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550万人以上。

（二）建设完善“两个圈层”。按照大都市理念进行统一规划，按组团式思路培育卫星城，即以济南为中心，70公里为半径，包括济阳、商河、平阴、章丘、莱芜市区、齐河、禹城、临邑、肥城、邹平、泰安市泰山区和岱岳区等周边区域的紧密圈层；以150公里为半径，淄博、泰安、德州、聊城、滨州5市市区为节点的辐射圈层。到2020年，力争淄博城区人口达到300万人以上，泰安、德州、聊城、滨州城区人口达到100万人以上。

紧密圈层，构筑以服务业和人口聚集区为内核和中枢，制造业聚集区、生态旅游区和物流基地为外围和支撑的大济南都市区。重点规划建设三大产业紧密协作区。以济南高新区、章丘市、莱芜市为重点区域，建设东部先进制造业协作区；以南部山区、泰安市泰山区和岱岳区、东平湖片区和雪野湖片区为重点区域，建设南部文化旅游协作区；以济南黄河北地区和齐河、禹城、临邑为重点区域，建设北部产业转移承接协作区，并在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劳动力转移等方面形成“同城效应”，逐步向整个紧密圈层扩展。

辐射圈层，依托综合交通走廊，形成城镇密集区，建设特色鲜明的城市连绵带。支持淄博建成全省东西部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枢纽，支持泰安建设富有历史文化魅力和现代风尚的国际旅游名城，支持莱芜建设省会副中心城市，支持德州、聊城建成统筹跨越和生态低碳发展高地，支持滨州建设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加强济南周边各市的规划建设对接和融合联动，推进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努力形成区域经济新高地。

二、产业布局

以重要交通干线为依托，中心城市为载体，资源整合为重点，加强分工和协作，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一个高地、两条产业带”的产业布局，延伸区域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协作密切的区域产业体系。

(一) 建设城市经济发展高地。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

点，加快发展服务经济、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一是服务经济发展高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科技人才、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信息物流、会展旅游等资源优势，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和最佳旅游城市，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二是总部经济聚集高地。大力发展信息咨询、资产评估、科技研发及各类商务中介等高智能人力机构，形成高端服务集聚区。引进更多中外金融保险机构地区总部和结算中心，以及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研发总部、营销总部、管理总部入驻，提高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三是新兴产业创新高地。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中国软件名城”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优势产业，加快形成自主技术、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优势。四是产业分工协作高地。着力发展高端产业、高端技术、高端产品，提高集成总装制造和价值链条高端比重，积极推进与周边各市合理分工与协作配套，壮大区域优势产业集群，促进区域整体实力提高，成为带动区域融合发展的“服务型”和“创新型”增长极。

（二）形成两条产业聚集带。即滨淄济聊产业带和德济泰莱产业带，成为支撑经济圈发展的“十”字形发展轴。

滨淄济聊产业带。依托胶济、邯济铁路以及济青、济聊高速公路和 309 国道构成的交通廊道，建成联动半岛城市群、向河北、山西等延伸辐射的产业带。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建设泉

城文化、齐文化、滨海生态、水城特色有机融合的旅游热线。依托骨干企业，扩大品牌效应，把济南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交通装备制造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食品医药基地；淄博建成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全国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化学原材料生产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型建材冶金材料生产基地、纺织服装加工基地；聊城建成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及深加工基地、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全省重要的精细化工、纺织造纸、生物医药基地；滨州建成全国重要的纺织家纺、油盐化工、装备制造基地，全省重要的港口物流、汽车零部件、食品工业、滨海生态旅游基地，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重要出海通道。

德济泰莱产业带。依托京沪铁路、京沪高速公路、104国道等构成的交通廊道，加快发展壮大沿高铁产业带。推进济南、泰安、莱芜旅游一体化，形成具有较高国内外知名度的“山泉”旅游基地，建设鲁中山水文化生态旅游休闲区。加快建设南部大通道，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把泰安建成全国重要的输变电设备产业基地、无机非金属材料基地和煤矿机械生产基地，全省重要的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与生物育种生产基地；把莱芜建成全国重要的钢铁生产和深加工产业基地、粉末冶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汽车零部件配套基地，全省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巩固提高德州粮棉生产和食品工业基地，积极承接省会城市、京津冀产业转移和辐射带动，建设全国重要的太阳能产业基地、生物产业基地、

纺织服装基地，全省低碳发展示范城市。

三、城乡统筹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城镇化质量、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为方向，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增强城市承载能力。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为方向，扩大中心城市容量，增强集聚和辐射带动功能。一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城市及城市间交通路网，统筹规划建设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完善综合服务功能。率先解决济南交通拥堵问题，加快市内快速通道建设，加强交通监管，调整取消绕城高速收费区间，提高市内交通快捷通达能力，强化与区域交通的高效衔接。二是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城市建设融资市场和经营市场。塑造城市建设的文化品位和生态形象，保护传统文化，加强环湖沿河和城市生态带建设，提高环境承载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城市。搞好济南西区智慧城市试点，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管理智能化。三是增强统筹带动能力。壮大中心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加大对困难县乡的支持力度。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基本均等，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二) 加快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调整优化村庄布局，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进，在切实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以城边村、园区周边村、经济强村为重点，积极稳妥引导农民适当集中居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完善农村路网体系，提高等级标准，加强农田水利、农村沼气、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加快实现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

(三)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科学发展整体提升综合实力的意见》（鲁发〔2012〕9号）要求，以市为单位整体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持续增强县域发展活力，使之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着力点。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县域主体功能，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立足于区域一体化发展，按照产业分工，积极调整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罝方式，培植特色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都市辐射型、外向经济型、资源加工型、龙头企业带动型等特色经济。加强城镇建设与产业布局的配套衔接，推动规模结构合理化、产业发展集群化、土地利用集约化和城镇面貌特色化，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增强吸纳人口、带动经济发展、推进城乡一体的能力。

第四章 产业升级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巩固强化农业优势，拉长工业价值链条，加快服务业发展，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促进区域梯次推进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加快建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协作紧密、竞争力强的区域产业体系。

一、提高产业竞争力

以信息化促进工业化，强化企业研发能力，提高设计、品牌、营销水平，实现加工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持续扩大增加值比重，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一）加速新兴产业规模化。

以加速规模化发展为目标，集中发展特色和潜力突出的新兴产业，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1. 新能源。发挥国家级太阳能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的优势，扩大光热产品生产规模，加快中高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光伏产业发展水平。依托优势产品，加快发展风电成套设备制造业。加快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2. 新材料。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资源节约、绿色环保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氟硅材料、先进陶瓷、功能玻璃、玻璃

纤维等产业，积极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扩大特色产品市场规模和竞争优势。

3. 新信息。依托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等载体，加快建设山东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大力发展新一代网络和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以及高端软件产业。发展高性能计算机、集成电路、光电子、电子材料产业，发展工业控制、射频识别、物联网等领域应用电子产业，提高电子元器件区域配套能力。

4. 新医药及生物。抓好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等载体建设，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大力发展生物制造业，提高重点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推动生物农药和生物育种等产业加快发展。

（二）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化。

围绕增强产业竞争力，以产业集群化为方向，以重大建设项目为支撑，壮大核心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建设三大产业集群。

1. 交通装备。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举，重点发展重型货车、客车、农用汽车、专用车和改装车，尽快释放轿车生产能力，加快摩托车产能整合，推动实现宽领域、多系列、规模化生产。延伸汽车产业链条，推动汽车零部件生产和出口基地建设。提高航空制造及服务水平，形成飞机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产业。

2. 机械装备。以提高研发设计、核心部件配套、加工制造

和系统集成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机床、电力装备等优势产品地位。加快发展特色机械产品，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延伸机械加工产业链，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配套加工企业，建设配套产业发展基地。

3. 纺织服装。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设计开发，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加快向产品系列化、高档化、艺术化的精深加工转变，促进棉纺、化纤、织布、印染、家纺、服装配套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三）促进传统产业基地化。

强化需求导向，加快转型升级，以特色产业和资源精深加工为突破口，以生产基地化为方向，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巩固和扩大传统产业优势。

1. 化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基地化、大型化、一体化、精细化为方向，巩固有机化工原料优势，加快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形成上下游产品配套、精细化工门类齐全、产业集中度高的竞争新优势。积极发展高加工深度的煤化工、氟化工产业，加快园区载体建设，积极推动区域化工产业集聚发展。

2. 钢铁及有色金属深加工。加快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重点发展高附加值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区域性不锈钢研发生产加工中心。加强钢铁产业与下游产业的协作，发挥钢铁制造、能源转换和废物消纳处理等综合功能。积极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新型合金材料，建设世界级铝、铜生产基地。

3. 农副产品深加工。利用区域内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优势，支持发展生态、安全、绿色的食品加工业和生态造纸等优势产业，壮大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优势产区与加工企业集中配套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建成我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

充分发挥济南核心城市地位，扎实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带动提高区域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 金融保险业。强化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作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具有较强融资和国际结算能力，融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融资租赁、货币经纪、财务公司、外汇等为一体，多功能、开放型、网络化的区域金融市场。做强现有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金融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推动区内城市商业银行优先在本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上市发展。创新金融服务，加快发展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金融业态，着力发展网上金融和金融后台服务业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市场，规范发展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提高外汇结售便利度，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规模。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全覆盖。

(二) 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济南在电子信息产业中教育、科技方面的优势，重点在生产性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智慧城

市等应用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数字媒体、工业设计、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新兴服务业态。建设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检测检验等资源共享平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行业技术中心。加快推进各类专业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

（三）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济南国家级物流节点城市功能，建设快速便捷的多式联运通道及系统，建立健全国际物流、区域物流、城市配送三个层次的大物流体系。规划建设鲁中物流中心，推进聊城、德州内陆无水港建设，加快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区域物流公共信息技术平台，全面推广现代物流技术，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大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整合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集团。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推进物流服务专业化和社会化。

（四）文化旅游业。放大齐鲁文化资源优势，办好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发挥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批年产值过100亿元的文化产业园区和一批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围绕做强“好客山东”品牌，以资源共享、市场共赢为目标，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壮大区域旅游联盟，推行旅游

消费一卡通，形成内涵丰富、特色突出、网络配套、服务完善的国内重点无障碍旅游区。整合泉水和泰山优势资源，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名城。围绕各地旅游资源特色，集中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泰山周边、黄河沿线等精品旅游线路，加大旅游联合营销力度，培育发展大型旅游集团，建设全省旅游与文化产业聚集区。

专栏一：文化旅游业重点工程

济南黄河古镇、鹊山龙湖旅游开发、澄波湖综合开发项目；淄博市印象齐都文化产业园、国井文化产业园、沂源红苹果大世界项目；泰安市碧霞湖旅游度假区、太阳部落、龙曦国际旅游度假地项目；莱芜市雪野文化创意基地；德州市齐河黄河生态旅游文化大观园、德岸漫城文化创意产业园；聊城市南部新区开发项目、马颊河湿地温泉旅游度假区；滨州市徒骇河城市湿地公园、冬枣生态旅游园区。

（五）商务会展业。以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为方向，着力发展会计和审计等财务类、律师和公证等法律类、信息和咨询等咨询类、代理和经纪等市场交易类中介服务业，推进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各类会展服务社会化，推进一批会展场馆建设，健全区域会展运营管理体制，建设济南会展名城，提高周边6市承办大型会展的能力。以工程机械、生产流水线、汽车、船舶、航空等融资租赁服务为重点，支持发展大型租赁公司，开展多种租赁业务，规范租赁市场。

（六）新兴服务业。积极开发引进新技术、新业态和新的服务方式，加快发展高成长性新兴服务业，尽快形成服务业发展新

亮点。服务外包产业，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外包，加快开拓在岸外包市场，争取承担高端离岸外包业务。积极引进世界服务外包企业及其在华服务供应商、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及其运营交付中心。节能环保服务业，重点发展节能技术、节能监测诊断、节能咨询、节能环保贸易等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拓展节能服务市场；积极发展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和治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环保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业。生命健康服务业，支持拓宽健康服务领域，关注个性化需求，努力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高端化服务和产品。规范发展专业保健、心理咨询、美容整形等生命健康特色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保险保障机制和价值评估体系，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以增加农民收入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为重点，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争创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新优势。

（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全面落实山东省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积极整合资源，加大粮棉油高产创建力度，推进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实施蔬菜、畜牧、果业、水产、花卉苗木和中药材产业振兴规划，建设优势农业发展区。积极开展乡村旅游，以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为主题，发展农家大院、田园风光、城郊休闲等多种形式的休闲观光农业。

(二)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土地向种田能手、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发展家庭农场，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形成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壮大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和基地发展。鼓励创办产业协会、技术协会、营销协会等新型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水平，创建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区，大力发展都市型、城郊型农业。

(三) 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围绕提高农产品整体竞争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按照系列化、品牌化、国际化要求，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五位一体”管理模式。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农业投入品控制体系、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监控评估预警体系、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抓好动植物防疫工作，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公害林果区和绿色蔬菜区建设。

四、加强产业协作

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生产力布局内在规律，支持区域内各地因地制宜、发挥特色，密切交流协作，实现产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强化济南综合实力，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研发设计、销售网络等价值链高端产业，为区域加快发展增强产业转型支撑。大

力发展商务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提供服务支撑。淄博产业基础较强、集中度较高，要通过产业链的拉长延伸带动周边区域发展配套产业和关联产业。支持区域内科研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和相关产业配套，改善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建立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产业发展引导，防止产业过分雷同和重复建设。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招商，建立“飞地招商”成本共担、收益共享机制和产业转移利益调节机制。加强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行“园中园”模式，鼓励各市共同参与园区载体建设和项目引进，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扩区升级。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整合区域创新资源，支持联合打造创新平台、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研发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转化孵化基地和产业化基地建设。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共同做好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

第五章 一体发展

充分考虑区域内生产力布局和资源配置的内在联系，发挥区位、科技、教育、生态等优势，把经济纽带、市场联系、要素流动放在区域合作发展的首位，着力推进发展规划、基础设施、要素市场、生态建设、公共服务五个一体化，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推动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一、发展规划一体化

强化规划先导和龙头作用，突出整体性、系统性、前瞻性，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推动共谋划、共建设、共分享、共繁荣。

（一）完善区域规划体系。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本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发展重点，编制区域交通、产业发展、土地利用、信息化、水利、环保等专项规划，统筹推进规划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融合、市场开拓、环境治理、重要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等重大事项。健全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明确重点城镇职能、规模和空间布局，确定保障发展用地重点，引导城镇发展、产业发展、人口分布与建设用地、生态用地相协调。

（二）建立协调发展机制。深入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全省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加强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天津滨海新区、中原经济区等周边区域的对接。加快区域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建立灵活多样的交流协商机制、共建共赢的合作竞争机制和优势互补的产业融合机制。推动各市围绕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总体战略，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发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整体合力。

（三）严格规划推进落实。强化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和约束力，明确规划实施步骤和阶段性任务，落实各市政府和有关单

位责任，确保规划严格执行。围绕建设项目、区域交通、水系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科学制定推进计划，加快启动一批重大建设工程。优化布局重点发展区域，破除行政壁垒，推动经济协作区率先突破。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二、基础设施一体化

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水平，增强区域发展支撑力。

（一）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强化济南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优化布局、完善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构筑“一小时生活圈”。加快区域内高等级公路建设，根据全省“五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布局，适时开展京沪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积极推进跨黄河通道建设，系统改扩建国省道网络，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水平和通达能力。增加进出济南市的公路通道，加强高速公路的分流管理，规划建设区域城际公共交通网。积极推进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和邯济复线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启动济青高速铁路前期工作。优化济南铁路枢纽，加快城际铁路建设，结合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建立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完善机场配套设施，优化干支航线网络，大力发展临空经济，稳步推进济南飞行管制区低空空域管理配套改革。加快区域港口建设和扩能，完善集疏运体系。

专栏二：交通体系重点工程

公路：加快建设济南至乐陵、济南至东营、德商公路德州至范县段，青兰高速泰安至聊城（鲁冀界）段，长清黄河公路大桥、济齐黄河公路大桥等工程。规划建设济南至泰安快速通道，济南至聊城、沿海高等级公路滨州段。

铁路：加快建设石济客专、聊泰铁路，规划建设京九客运专线山东段，争取建设聊城至德州至黄骅港铁路、郑济客专济南至聊城段，积极开展滨州至潍坊鲁北铁路通道规划研究。

城际和城轨：利用胶济客运专线兼顾济南至淄博城际铁路，利用石济客运专线兼顾济南至德州城际铁路，加快建设济南市区至西营、济南市区至长清、济南市区至遥墙机场至滨州等城际铁路，规划建设长清至聊城、西营至泰安至莱芜城际铁路，推进济南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航空：加快建设济南机场指廊工程，积极推进聊城机场规划建设，开展滨州大高通用机场运输兼通用工程前期研究。

水运：实施滨州港扩能建设、海港港区防波堤工程，抓好泰安港建设，规划建设聊城港、德州港，积极推动小清河、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和徒骇河复航前期研究。

（二）完善一体化信息网络。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以济南为中心、周边6市为重要节点的高速互连网络。加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卫星通信等网络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建设“无线城市”。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建立完善基础性、应用型 and 公共型数据库，加强信息资源采集加工和整合运用。建设区域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与“数字中国”、“数字山东”有效对接，加快电子政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同城共用，推动居民日常生活“一卡通”，实现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支持济南国际

邮件经转局升级为互换局。

(三) 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上大压小”电源项目建设，加快淘汰落后机组，从严控制新上一般性火电项目，重点规划建设大型燃煤和热电联产机组，支持钢铁、水泥等行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发电。加快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重点建设光电建筑一体化工程，在适宜地区加快风电开发步伐，创建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区。实施好“外电入鲁”战略，发展坚强智能电网，加强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形成以济南1000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为重要支撑、以500千伏双回路大环网为区域主网架的配电网络。稳定石油生产，搞好黄河北煤田开发前期研究，继续加快油气管道建设，增加油气供给能力。

专栏三：能源安全重点工程

电厂：重点建设华能莱芜、大唐滨州、国电泰安、国电济西、大唐临清热电。规划建设1000千伏济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国电博兴、华能德州、华电齐河、华能聊城、华能祥光热电等项目。

风力发电：滨州沿海风力发电场。

水力发电：规划建设徂徕山抽水蓄能电站二期。

煤田开发：阿城矿井建设。

(四)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区域统一水网体系，建成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山东段干线及配套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统筹大汶河、小清河、徒骇河和马颊河水系的开发利用，协调增加济南市长江水调引量，加强多水源联合优化调度，保障省会供水和小清河补源需求。建设一批集中供水工程，切实解决农村饮水

安全问题。继续实施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加快重要河道、蓄滞洪区、黄河滩区的综合治理。规划建设一批平原水库，加强水库除险加固，提高调蓄供水和水灾害防御能力。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管理和科学调度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用水，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专栏四：水利设施重点工程

济南市泉域补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锦绣川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淄博市中心城区生活供水提升工程；滨州市黄河三角洲徒骇河河口区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德州市潘庄、聊城市位山、陶城铺、彭楼、郭口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淄博市黄土崖、莱芜市金水河、聊城市鲁西等平原水库；徒骇河防洪治理、生态水系建设，龙马河生态水系建设和金堤河二期、漳卫河、马颊河治理等工程。

三、要素市场一体化

围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促进商品和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形成统一、开放、活跃的区域共同市场。

（一）完善金融市场。进一步加快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提高融资和结算功能，推动金融企业在周边城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银行卡区域内收费标准，逐步实现同城化。拓展投融资渠道，发展和引进一批区域性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扩大跨地区直接融资业

务，引导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务融资，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的企业并购和资产重组。支持设立区域性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建立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积极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大力发展股权托管和挂牌交易。强化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功能，建立济南交易副中心和省会城市群各市分部，形成区域产权交易市场网络。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区域信用信息整合共享。

（二）繁荣商品市场。着力完善消费品、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快城市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的建设改造，加强煤炭、化工、钢铁、建材、农资等重要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和集散中心建设，壮大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专业市场。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广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业态，加快超市、便利店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发展，继续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动中心城市积极发展期货、拍卖和中远期合约等现代交易方式，建设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培植发展一批跨区域运作、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企业群体。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发挥济南海关和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作用，提高通关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内地“无水港”。

（三）整合要素市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加快技术市场发展，推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的市场化、产业化。建立以济南为中心的科研与技术开发交易网络，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向周边城市转移，提高

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区域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和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水平。建立统一的人才服务体系，开展职业资格互认，打破人才壁垒，实现人才自由流动。强化市场基础性作用，完善土地市场，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支持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和占补平衡区域内统筹，探索土地指标有偿跨地区流转机制。依托公共财政，建立区域土地合作开发机制。

四、生态建设一体化

围绕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统筹协作，强化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强化环境同治。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加强环境联合监管，建立标准统一、横向联合、协同有序的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强水污染防治，制定实施统一的流域性排放标准，完善跨界河流水质水量目标考核与补偿办法，加强项目审批、规划实施等信息通报，共同实施跨界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小清河综合治理，力争恢复防洪排涝、供水、生态、航运、旅游等功能，再造黄金水道和生态长廊。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深化燃煤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除尘、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开展火电、水泥行业脱硝治理，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协同搞好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处置和辐射污染防治。全面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全省节能量、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推进生态建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提高区域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发展低碳经济，建设绿色生态城市。规范矿山开采、旅游开发等建设活动，加大对水土流失、破损山体等生态脆弱区和退化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支持济南建设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加强对东平湖、雪野湖、卧虎山水库、太河水库等重要水功能区的保护，加强贝壳堤岛湿地、济西湿地等保护与恢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大力营造山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干杂果经济林，实施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重点区域造林工程，加快沿湖沿河沿路绿色屏障建设，提高城市景观绿化水平，维护农田保护区、农田林网等绿色开敞空间。

（三）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为方向，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布局优化、企业集群、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要求，推进新建、搬迁企业和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园区化、集聚化发展，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支持淄博、莱芜等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实施节能科技提效工程，推广合同能

源管理机制，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技术产业化和技术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大再生水回用，推广节水设备、器具和节水技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集约用地控制标准与评价制度，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政策，积极开展黄河滩区开发，科学有序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专栏五：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济南市华山历史文化公园湿地、济西国家湿地生态保护区项目；淄博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绿化项目；泰安市泰山水利及治污工程；莱芜市生态洁生活污水生物集成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德州市夏津黄河故道生态修复综合开发项目；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滨州市黄河岛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五、公共服务一体化

加大财政投入及公共资源配置力度，统筹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重要民生设施区域保障能力，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促进科教文卫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济南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带动作用，组建区域技术创新联盟，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间科研人员合理流动，提高区域创新能力。支持区域内高等院校加强联合共建、协作交流，推动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图书馆、实验室互利共享。支持优质中小学跨市发展，推进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和强弱学校的对口帮扶。联合投资开发文化产品，组建跨区域宣传、销售网络，促进区域文化繁荣。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形成以济南为中心、覆盖周边城市的医疗

卫生防疫系统。建立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交流制度，鼓励组建区域医疗服务集团，逐步实现同级医院医学检验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加强医疗技术合作交流。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预警和监管网络。

（二）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作为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强化人才智力支撑的重中之重，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初中高等职业教育和各类专业教育，着力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将职业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变化，创新培养模式，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教材设置。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建设区域性资源共享的公共实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教育。统筹兼顾各层次职业教育，适应学习型社会的需要，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学校规范化，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发展壮大，强化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大力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重视技能型人才的社会风尚，倡导新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建立统一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提高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抓好就业政策衔接，制定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

制度、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搭建区域人才培养平台，加快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紧缺人才培养互动机制和异地人才互通共享机制。培育人才中介机构，逐步形成政策协调、制度衔接、服务贯通、资源共享、利益一致的人才开发机制。

（四）统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逐步提高区域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全省统筹的要求，推动社会保障关系互联互认和医疗、养老保险关系的正常转移接续，促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共享机制和同城结算机制，统一经办管理、缴费和补助标准。

（五）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确立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制定实施区域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大农村及财政困难市县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实行积极的户口迁移政策，推进建立区域内按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户籍登记制度。加强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按照集中居住人口规模提高管理层级，加快推进管理规范，实施“公共服务进社区行动”。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大力促进教育公平。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建立新的办学制度和模式，着力培养创新型人才。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惠及面。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推动开放向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转变，释放改革开放的更大红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一）全面深化改革。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转变，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营商成本，减少政府对市场行为、企业投资的干预，进一步加强事后监管和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服务，形成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健全资本、技术、劳动力等市场，深化土地等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允许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措施率先改革创新，更好地发挥要素潜力和综合配置优势。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集中力量组织和提供基本民生服务、公共事业服务、公共安全服务和公益基础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发社会活力，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完善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更加注重结构优化、自主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

2. 所有制结构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产资本化，探索管理和运营的企业化、市场化。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消除有形和无形壁垒，强化产权保护，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准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能源、交通、电信及其他基础设施领域，保持民间投资较快增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就业创业和创新。引导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市场化兼并重组，增强企业活力。

3. 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研究建立农村产权市场，探索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探索进城农村人口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和补偿机制。扎实推进国家和省级小城镇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莱芜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开展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新型农村社区规范化管理。

4. 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财政预算制度，推进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扩大试点，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和完善对成长型、科技型、外向型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政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县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增加财政对

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重点向城乡低收入者、困难群体倾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控制债务风险。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和市场体系，稳步推进多种形式社会融资，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组或新设一批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推进融资服务模式创新。规范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和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中小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防范金融风险。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探索发展社区类金融机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县域，增强县域金融发展实力和服务能力。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二）扩大对外开放。

1. 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实行更加积极开放的开放战略，不断拓展开放的新领域和新空间，在扩大内需中扩大开放，实行出口和进口并重、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并举、引资与引技引智并行。优化外贸结构，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营销等环节拓展，延长国内增值链条。重点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比重，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调互动发展。优化进口结构，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短缺资

源和节能环保产品进口。

2. 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与水平。围绕创建一体化开放开发战略平台，创新招商理念，倡导推进区域招商、产业链招商、专业中介招商。加快完善区域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环境，增强引资和配套能力。以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高端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承接优质资本集聚，积极引进国外技术创新机制、现代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大力推进与跨国公司和重点国家、地区的战略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抓好签约项目推进落实。扩大利用国外贷款规模，重点投向生态环境、社会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西部经济隆起带的融合对接和交流合作，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3. 拓展“走出去”的广度和深度。健全境外投资促进体系，提高企业对外投资便利化程度，促进金融投资与实体经济投资更加协调、走出去与引进来更趋平衡。鼓励优势企业在境外开展能源资源开发、优势产业转移、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并购，支持企业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拓展承揽境外承包工程的方式和渠道，有序扩大劳务输出，打造工程劳务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加快后备上市企业境外上市步伐。健全境外投资规划、协调、服务和管理体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第六章 政策保障

健全区域合作发展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一、财税扶持

按照“多予、少取、济困”的原则，加大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财税支持力度。“十二五”期间，粮食产能大县农业综合开发县级配套任务由省级承担，逐步增加农业主产区财政补助；设立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转变职能、优化投向、简政放权、条块结合的原则，主要用于支持各市城乡发展规划编制及修编、人才引进、职业教育、旅游规划编制及乡村旅游示范、特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以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实施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下划省级分享税收，取消原体制按比例递增上解政策，建立资源税省市分享机制，提高出口退税省级分担比例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市县分成比例。落实主体税收增长激励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对财政困难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二、土地保障

在从严掌握、着重挖潜的基础上，对各市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积极争取纳入全国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国家级重大土地整治工程，支持对区内未利用土地、宜农土地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在保证耕地总量不变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

下，试行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鼓励推动企业向开发区、园区集中布局，鼓励滨州、德州等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飞地经济示范区”，鼓励企业到该区域进行土地成片开发。推广莱芜“两股两建”（土地承包经营权股权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建立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城乡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德州“两区同建”（农村社区和产业园区）经验做法，通过增减挂钩等形式，盘活存量，扩大增量，促进土地合理流转和高效利用。各市要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创新土地管理模式，切实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投融资支持

加大政府投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基本建设基金、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省涉农资金的安排和国家补助资金等加大扶持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比例。对国家和省里确定的建设项目，在安排预算内投资时逐步提高省配套资金和省补助资金比例。采取政府引导、吸纳社会资本、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设立100亿元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节能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落实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政策，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在经济圈内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设立担保扶持基金，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做大

做强，发展一批资本金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并对“三农”、科技文化类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奖励补偿，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提高直接融资能力。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尽快形成立足山东、辐射周边地区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深化县域金融创新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快 BOT、TOT、资产证券化等项目融资方式的运用，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区内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四、载体支撑

支持济南科学合理优化行政区划，加强与周边紧密层协作融合。壮大发展县域经济，夯实发展基础。全面落实鲁发〔2012〕9 号文件精神，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扶持力度、科学考核评比，以市为单位提高县域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支持区域内国家级开发区做大做强、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财政政策，有序推动开发区异地联合兴办；继续对中西部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县的工业园区倾斜。

五、同城发展

将一体化、同城化作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加快发展的关键，努力在加强制度衔接、打破行政壁垒方面实现更大突破。把紧密圈同城化作为经济圈一体化的突破口，把产业协作区作为紧密圈同城化的起步区，把推动济南莱芜融合发展作为产业协作区同城化的示范区。放大三大产业协作区的融合效应，并逐步扩展到紧密圈，同时推进交通设施同城化，建立综合配套的交通网络，科学布局公共交通线路、站场和换乘枢纽，实现互联互通、立体对接。取消区域内除高速公路外的干线公路及桥梁收费，建立免费的农产品和食品生产、运输到销售环节的“绿色通道”；推进信息通讯同城化，固定电话统一区号，移动电话统一按市话收费；推进户籍管理同城化，实行更加灵活的户口迁移政策，实行户籍所在地人口同等待遇。

六、组织协调

成立省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区域开发综合决策，统一部署重大事项，实行重大资源统一管理、重大设施统筹规划、重大项目协调布局。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有关事项，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区域市长联席会议、省市职能部门对口衔接、高层探讨和干部挂职交流等制度，推动区域加强合作。加强政府、企业、行业、专业组织和协会间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七章 济莱协作区

立足于拓展省会城市战略发展空间，增强辐射带动功能，推动莱芜优化结构壮大实力，启动建设济南莱芜协作区，实现两市同城化发展，在创新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方面率先突破，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竞争力方面探索创新之路，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省区域一体化发展积累经验。

一、建立高度融合发展机制

充分发挥省会综合优势，利用济南与莱芜空间相接、产业相联，莱芜市接受辐射带动最便利、最直接的有利条件，整合空间、要素和产业资源，推动济南加快形成转型升级创新高地、总部经济聚集高地、产业分工协作高地，推动莱芜加快建设省会副中心，推动两市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率先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进“三个统一”。一是组织领导统一。成立济莱协作区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进行重大决策，协调解决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融合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战略规划统一。统一编制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重点专项规划，统筹协调资源开发、要素配置、生态环境、重大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等重大问题，为融合发展提供规划引领。三是重大布局统一。统筹两市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强化产业配套协调，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力，为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推进同城化发展

创新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布局，统一协调落实，加快实现“五个同城化”。一是交通同城化。开通城际公共交通线路，实行公交卡两地通用。尽快启动济南至莱芜的城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加快国省道公路改造建设，进一步提高与周边城市的通达能力。减免或降低济南与莱芜之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取消济南与莱芜省道通行费。率先解决省会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支持市内立交桥、高架路等快速通道建设，调整取消绕城高速收费区间，尽快启动济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高市内交通快捷通达能力。支持济南机场和航空口岸发展，积极发展临空经济，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和物流园，加快建设航空城。二是通信同城化。推动济南与莱芜通讯并网升级，率先实现两市区号统一，取消长途费、漫游费，构建统一信息网络平台。整合济南、莱芜广电资源，实现两地广播电视频道交叉落户。支持济南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济南、莱芜实现光纤主干网和第三代移动通信网覆盖全市、无线宽带网覆盖市区。三是户籍管理同城化。实行两市居民在济南、莱芜之间网上户口迁移和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推行居住证“一证通”制度，实现两市居民自由流动。允许自愿申请当地常住户口，享受当地居民同条件的各项合法权益。四是公共服务同城化。制定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职业资格认证和跨区域培训教育等就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社会保障信息共享机制和同城结算机制，逐步统一标准，推动社会保障关系互联互通和正常转移接续。推进两市资源共享，支持联合办医、办学，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重点建设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推

动两市居民在医疗、教育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五是资源配置同城化。建立济南、莱芜两地统一的支付清算体系、征信体系。降低银行卡区域内收费标准，对济南、莱芜两地银行汇取款等业务免收异地业务手续费。加强人才共享交流，建立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统一配置服务体系，开展职业资格互认，打破人才壁垒，实现人才自由流动。推动驻济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到莱芜设立分支机构；依托济南“中国软件名城”优势，在莱芜规划建设鲁中软件基地。建立济南综合保税区鲁中（莱芜）保税区。在不增加总量规模的前提下，推动济南钢铁产能向莱芜转移，大力发展钢铁精深加工。加强济南整车企业与莱芜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协作，支持两市合作发展高端新材料、电子信息、精细化工、通用航空等新兴产业。推动两市旅游、物流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鲁中物流基地。支持莱芜特色农业产业优势与济南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相结合，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财政政策。充分利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支持济南率先进行供热改造，加快淘汰“黄标车”。逐年适当加大对济南市长清区、济阳县、莱芜市钢城区的财政专项支持。

（二）金融政策。加快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济南设立金融资产等要素交易平台，加快城区农信社改制步伐，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行。引导驻济各类金融机构到莱芜设立分支机构。

(三) 土地政策。鼓励两市加大土地挖潜力度，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和高端产业发展用地，支持济南实施飞地政策，搬迁污染较重的企业。

(四) 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持以大学科技园及周边区域为核心区，规划建设“济南创新谷”，支持济南申报下一代互联网试点城市。加强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服务，吸引聚集高端人才、高端企业和高端项目，建成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文化创意等高端产业培育中心。增强省会城市高职、中职教育活力，支持济南高职、中职院校跨区域联合办学。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办学准入范围，加快建立新的办学制度和模式。增加济南、莱芜驻济普通高校本科生走读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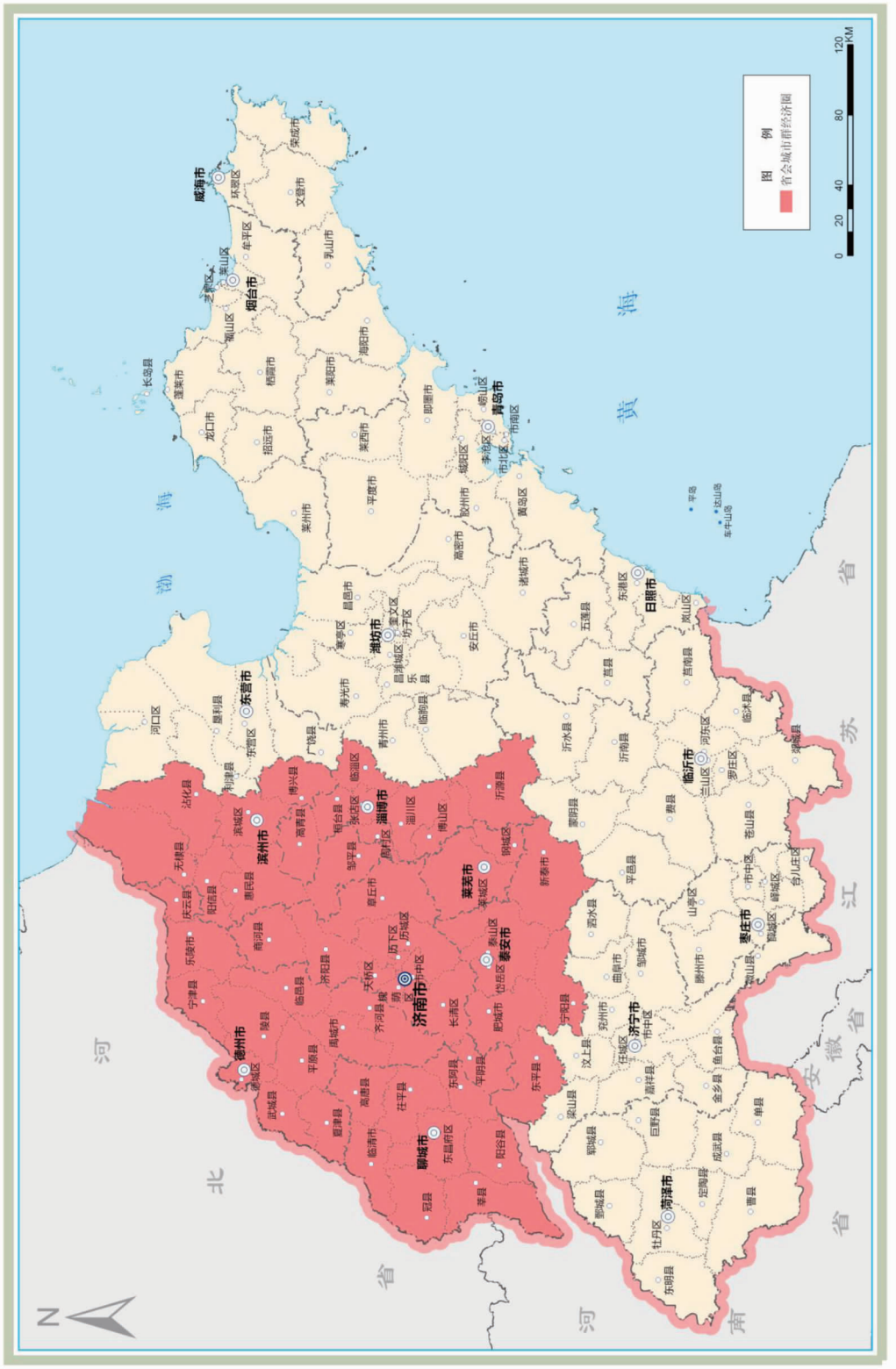
(五) 改革开放。支持济南利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及行政资源聚集等有利条件，在国有企业、教育、金融、城镇化、住房、社会保障、事业单位改革以及公务用车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率先突破，努力建设营商环境国内领先的首善之区，带动周边地区建设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实现协同发展、整体推进。将济南作为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试点城市，规划建设中日、中韩产业园，兴办中日、中韩合作创新产业园和中日韩经贸交流会展中心。争取扩大济南综合保税区政策覆盖范围，加快建设保税功能拓展区和配套产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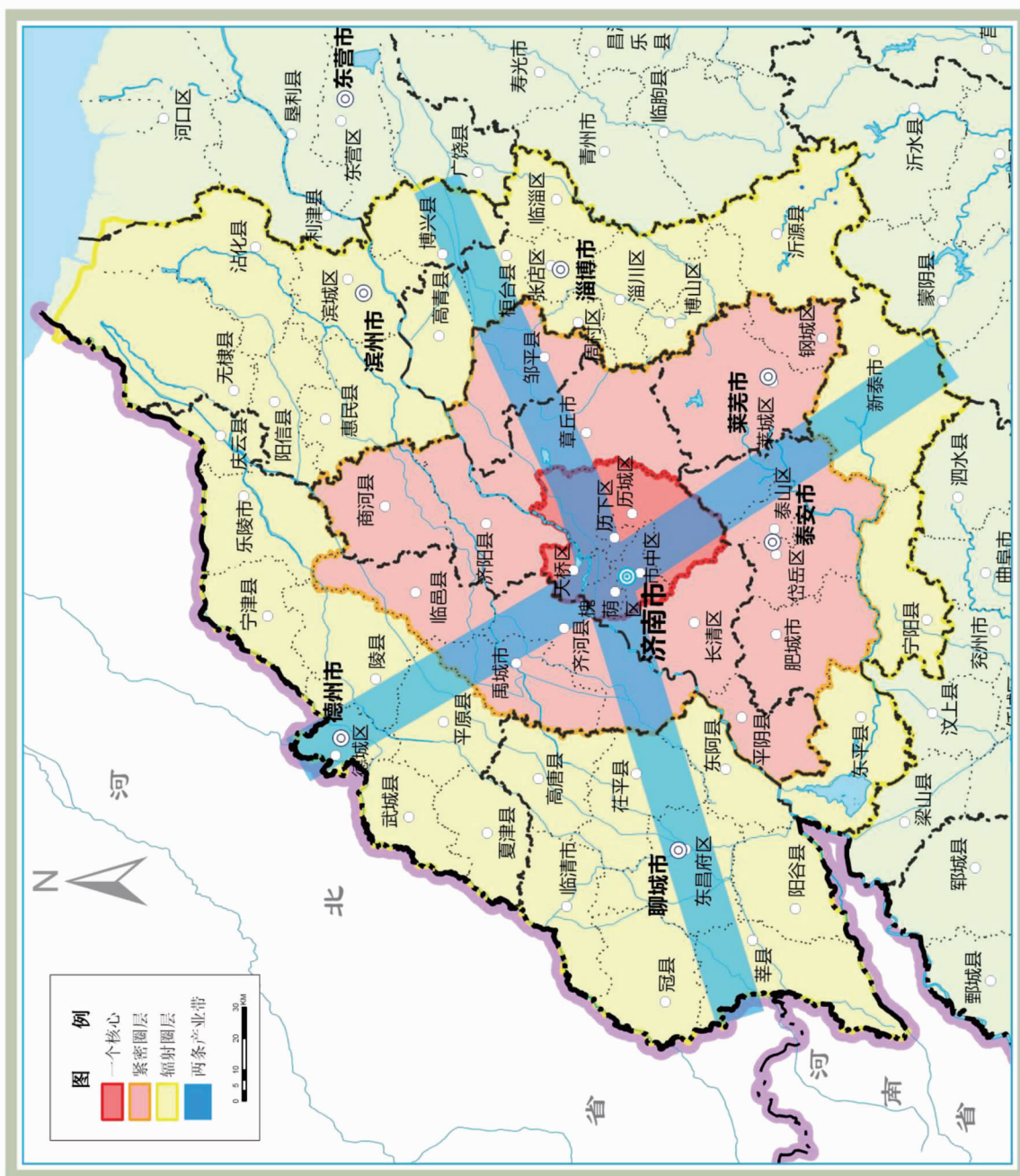
(六) 支持济南拓展。把强化经济纽带、市场联系、要素流动作为增强省会辐射带动能力的着力点，破除行政区划壁垒，支持济南加快与周边市县共建各类产业协作区，北部产业转移承接协作区、南部文化旅游协作区内有条件的县（市、区）享受济莱协作区有关政策，加快紧密圈层同城化发展步伐。支持济南适时研究调整优化市内行政区划，促进东部新区、西部新区、滨河新区、南部山区和北部地区发展，推动济阳县、章丘市“撤县设区”。把济南市作为全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城市，逐步放开城乡户口迁移限制，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七) 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加快协作区建设的任务要求，积极作为、科学务实，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济南、莱芜两市要切实创新观念思路，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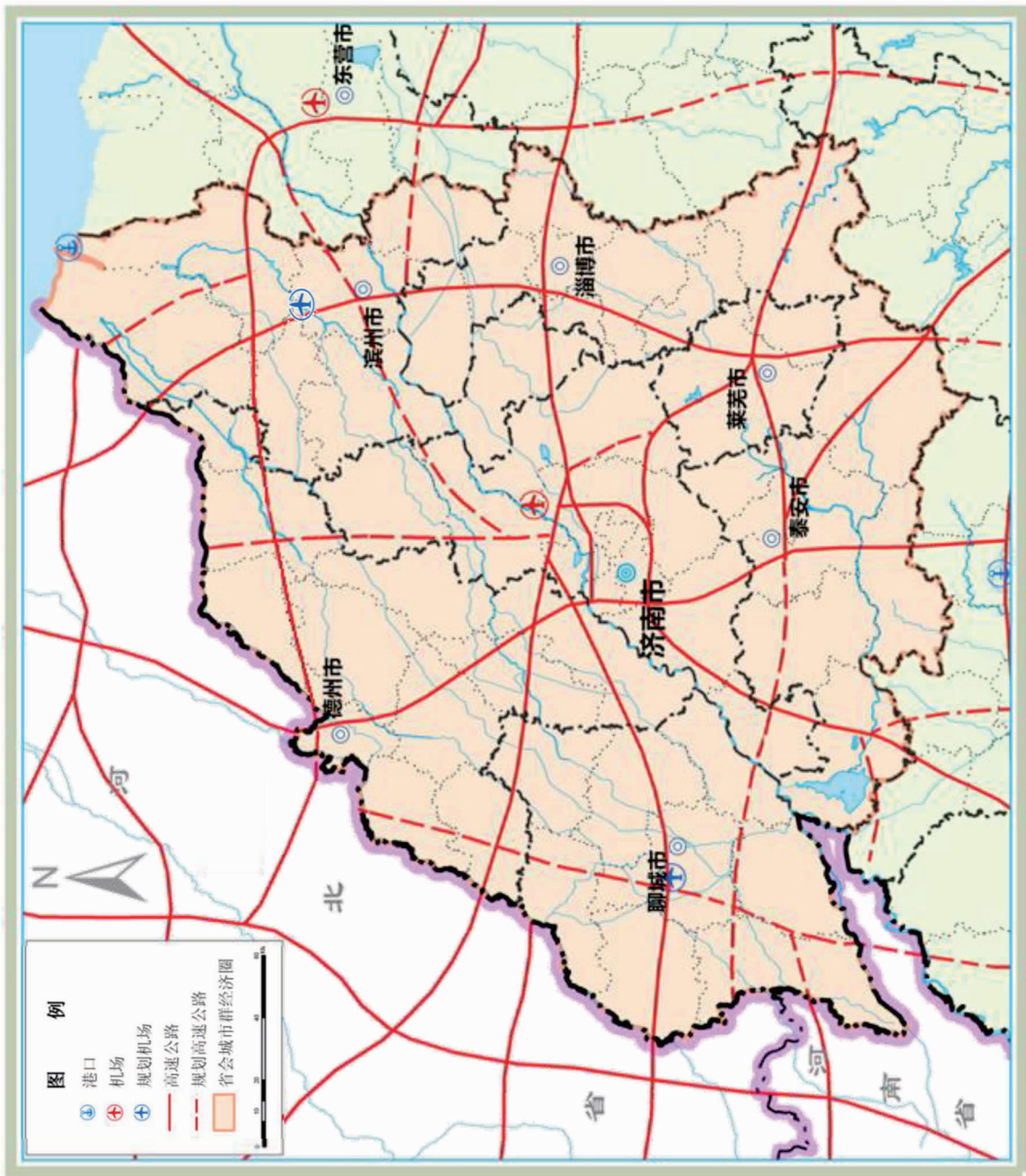
- 附件：1.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行政区划图
2.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布局图
3.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公路水路民航规划图
4.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铁路运输体系规划图
5.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电源布局图
6.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电网主网架图
7. 2012年各大区域板块主要指标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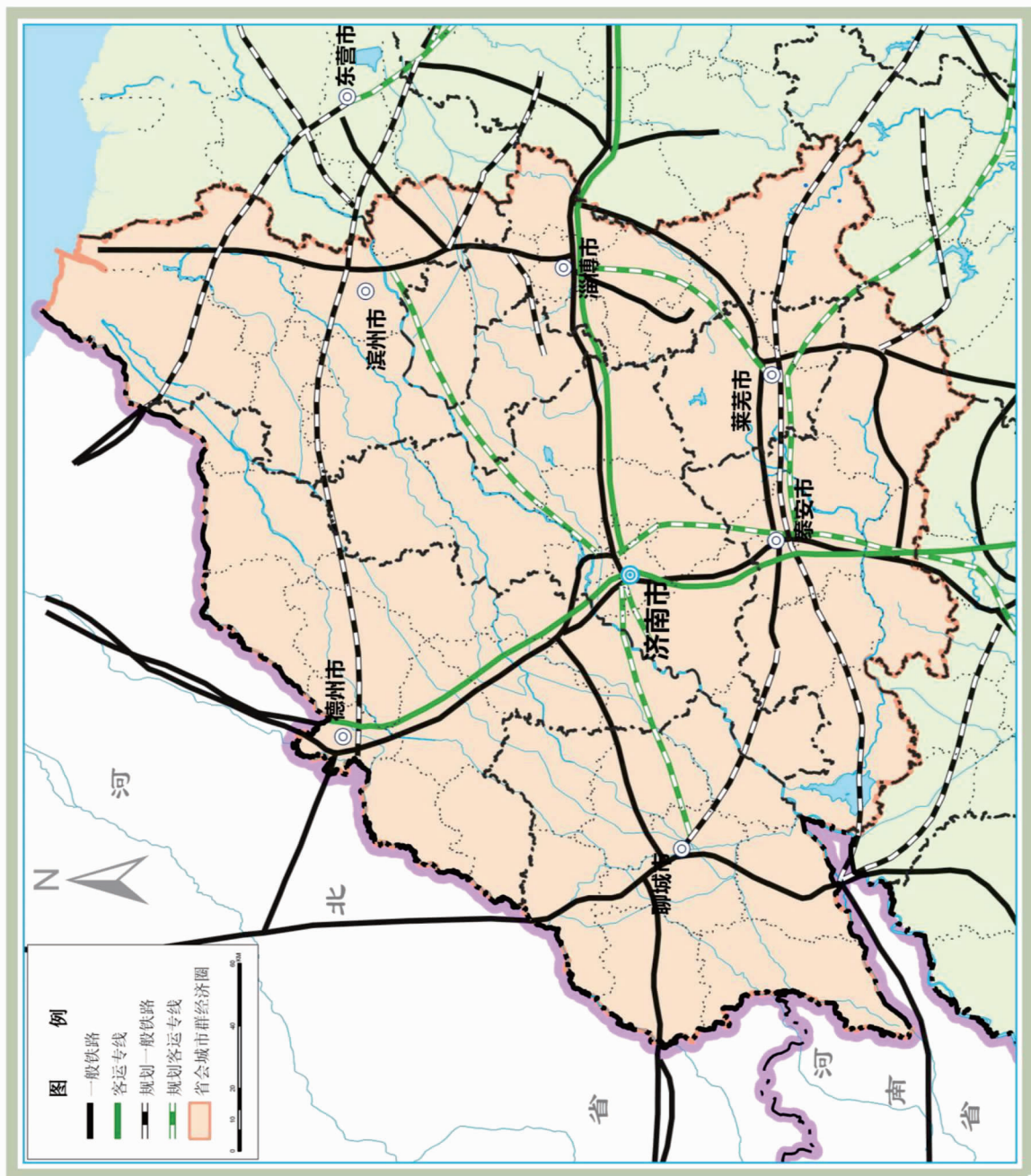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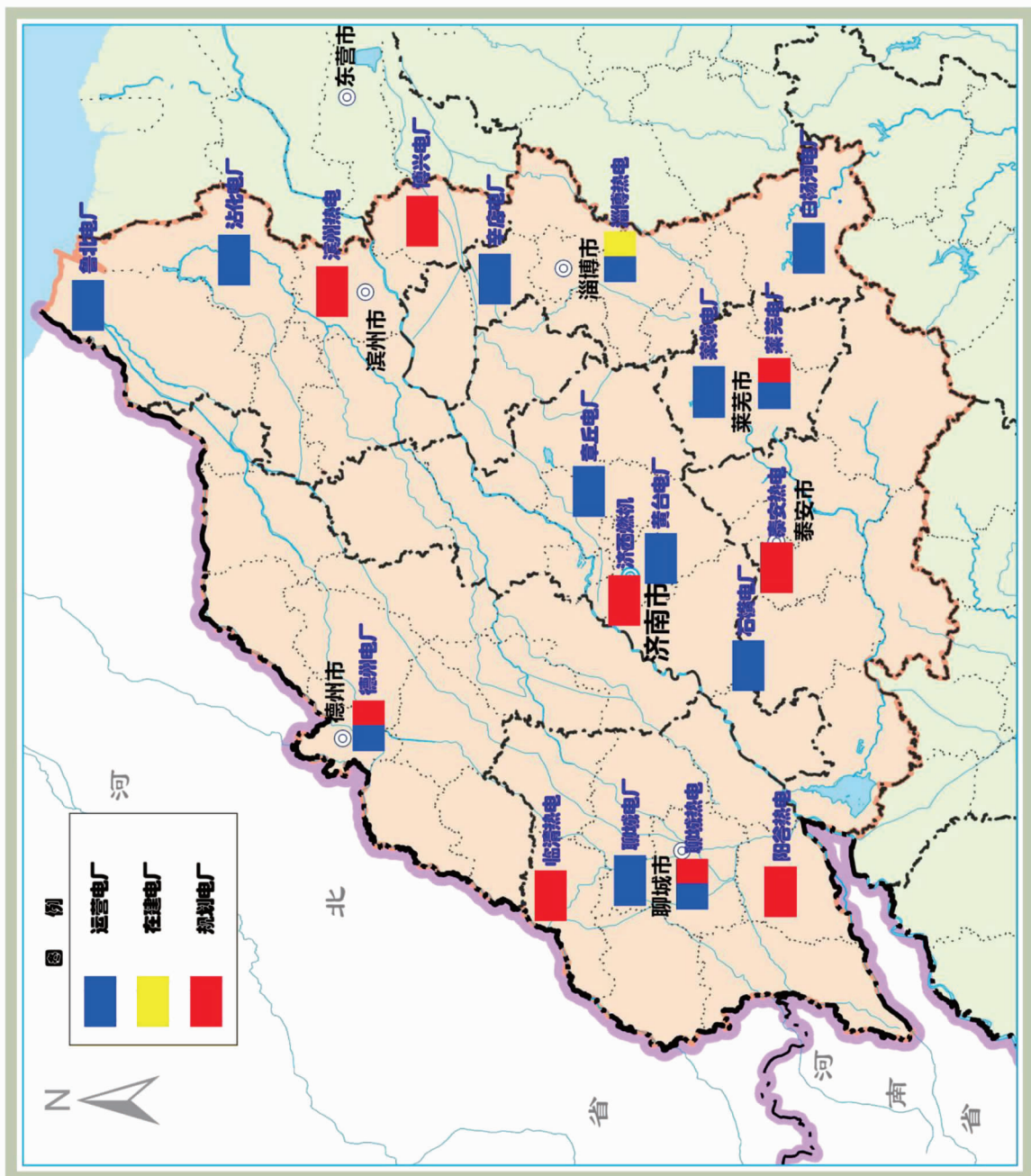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公路水路民航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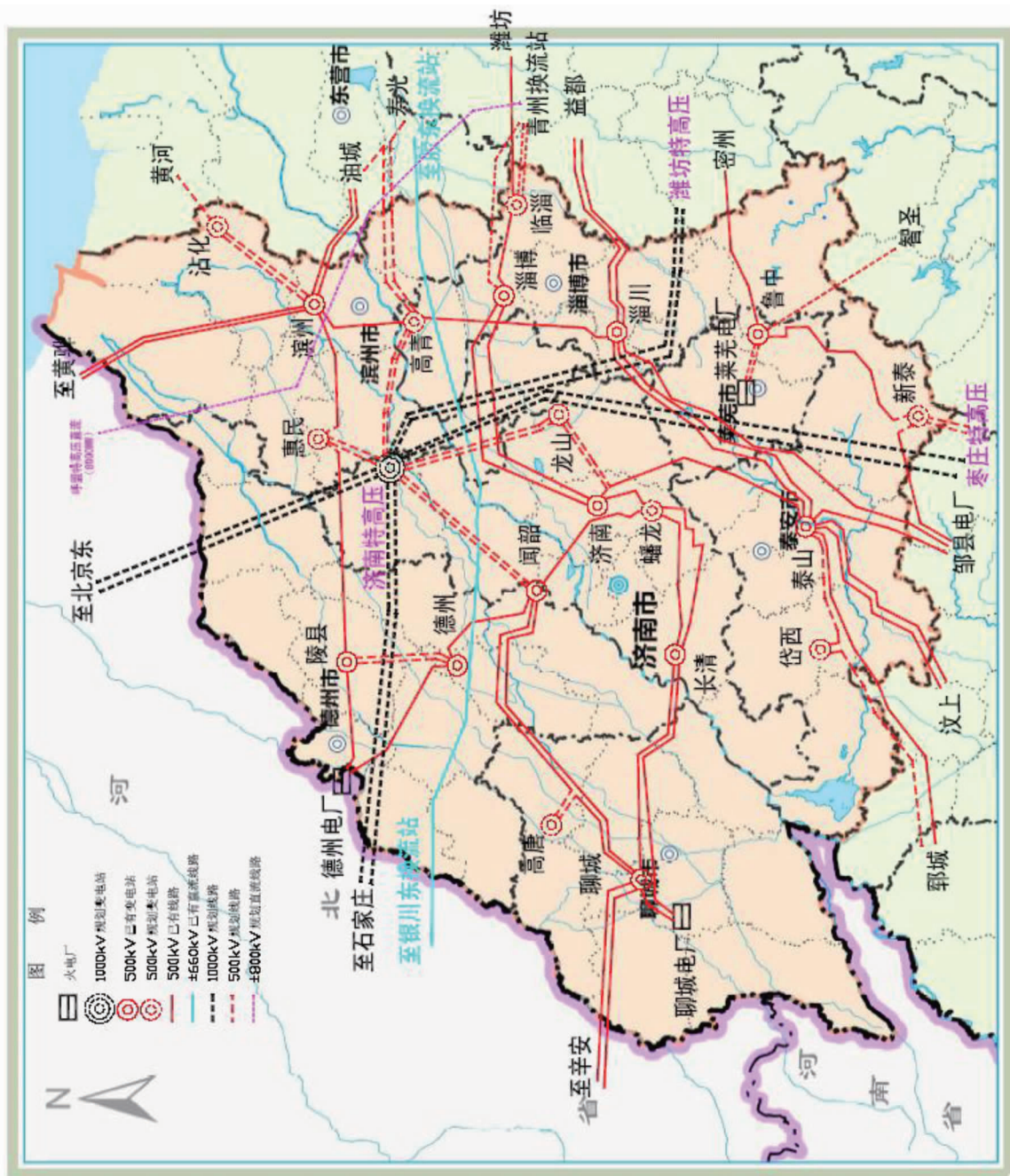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铁路运输体系规划图

附件4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电源布局图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电网主网架图

2012 年各大区域板块主要指标

	全省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		省会城市群经济圈		西部经济隆起带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面积(万平方公里)	15.7	6.4	40.8	2.65	16.9	5.2	33.2	6.7	42.8
人口(万人)	9684.87	3343.6	34.7	1016.0	10.4	3368.4	34.8	4481.2	46.5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0013.2	23645.8	47.3	7274	14.5	17912	35.8	14620	29.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1768	70720	136.6	71596	138.3	53338	103	32627	63
公共财政收入(亿元)	4059.4	1750.7	43.1	463	11.4	1193.2	29.4	913.7	22.5
人均公共财政收入(元)	4191	5236	124.9	4557	108.7	3542	84.5	2039	48.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319.8	15028.8	49.6	4650.4	15.3	10070	33.2	8625.9	28.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55.4	1909.9	77.8	251.9	10.3	375.3	15.3	258.4	10.5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9446	12484	132.2	11030	116.8	10301	109.1	9151	96.9